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七屆）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00 分～1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 C330 會議室

三、主席：林辰璋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邱委員兆宏（遠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翟委員本瑞（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湯委員培鈞、尤委員惠貞、張委員瑞真、曾委員惠真、陳委員伯偉、鄭委員順福（請假）、董委員騰雅（請假）、黃委員煒翔

五、執行秘書：學生輔導中心王伯文主任

六、列席記錄：林俐矧組員

七、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特別感謝逢甲大通識中心翟本瑞主任及遠東科大諮輔中心邱兆宏主任撥冗前來擔任本次遴選會議之校外審查委員。
2. 去年遴選會議中，雲科大陳主任曾提出建議，可增加網路票選方式，故本次遴選則安排學生網路票選機制，其配分為 10%，書審部份因曾發生候選導師資料提供不足，以致書審資料時無法通盤評量，因此將書審配分為 80%，餘 10%配分則為第二階段複審成績。目前本校優良導師推薦方式為系推薦至院，再經院務會議通過推薦至校審查會議，未來也可研議是否由業管單位也推薦優良導師參選，以加深加廣的方式實質發現辛苦付出的導師，所以推薦方式可再研議。
3. 本次候選人於遴選會前已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學生網路票選，第二階段複審方式為每位候選人有 5 分鐘時間進行口頭報告，另 5 分鐘時間則由委員進行提問。原則上以外部委員優先提問，外部委員如無特別的問題時，則請校內委員提問，提問的方向可多以擔任導師職務中其遭遇的困難、輔導學生最成功的案例、對於輔導學生致改變最多之經驗等內容進行提問，非為制式的題目詢答，且請各位委員進行提問時亦注意時間掌控。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優良導師辦法遴選方式、評分。

評選方式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選作業程序為第一階段進行候選人資料審查，審查標準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遴選項目進行評分，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 5 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 5 分鐘提問，今年各學院推薦之候選導師共計 14

位（實到 13 位），依照遴選辦法規定得遴選優良導師五名。建議委員聽完候選人簡報及詢答後逕行評分，經統計各委員評選之分數後，加總各候選人的第一、二階段分數進行成績排序，選出前五名並經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本次優良導師人選並建議循例，排名第一者為傑出導師。

決議：同意上述遴選評分方式。

案由二：遴選本校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傑出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南華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每學年頒發傑出及優良導師獎，從全體推薦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並從全體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獲選為優良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獲選為傑出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四萬五千元，該獎勵金於下學年度按月撥付，每月五千元，為期九個月。
2. 邀請每位參選導師進行 5 分鐘簡報，審查委員進行 5 分鐘問題提問。
3.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議決。
4.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各系推薦意見暨實際具體事蹟，每學院最多得推薦三名，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名單如下表：

學院	教師姓名	學系
管理學院	張偉雄	旅遊管理學系
	吳依正	財務金融學系
	黃國忠	企業管理學系
人文學院	鄭幸雅	文學系
	孫智辰	生死學系
	陳玉婷	幼兒教育學系
社會科學院	賴正杰	傳播學系
	劉育成	應用社會學系
	戴東清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科技學院	廖怡欽	資訊工程學系
	林群智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院	莊憲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呂適仲	建築與景觀學系
	江美英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決議：

經評分、評選及討論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結果如下：

105 學年度傑出導師為：文學系（人文學院）鄭幸雅副教授。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傳播學系（社會科學院）賴正杰助理教授、建築與景觀學系（藝術與設計學院）呂適仲助理教授、生死學系（人文學院）孫智辰助理教授、創意產品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學院）莊憲頌助理教授。（依名次順序排名）

九、綜合討論：

1. 翟委員本瑞：為使系所甚至校院能更加重視並鼓勵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可研議設計相關的獎勵機制，建議可提高優良導師獎勵金額度，例如逢甲大學提供五萬元額度獎勵金；其次為鼓勵各系所踴躍推薦優秀導師，同時增加系院榮譽感，獲選之優良導師，其所屬系所亦可提高系所業務經費，如此，亦可直接鼓勵系所重視導師工作，也讓導師感受參與優良導師遴選，不僅是個人榮譽也是整個系所，甚至是院的榮譽，且獲選之導師也與有榮焉；最後建議遴選方式可安排兩位委員分組進行訪談，因校內委員較為熟悉候選導師，但校外委員大多不識，在審查資料上不如校內委員來得瞭解，若可安排實地訪談，即可將訪談內容納入評分機制中，且加上學生網路票選，或可較為客觀、公正。
2. 曾委員惠真：優良導師推薦部份，各院系或有不同的作法，有些系所是採輪流制，有些是系所會議討論，建議是否亦可有導師自我推薦的方式，增加優秀導師的參與。
3. 林副校長辰璋：優良導師遴選方式是由各系推薦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因為院系對於所推薦的導師較為熟悉，大部分的推薦內容就相當具體，但也有少部份推薦內容較為簡略，現有的評審機制也有實地訪談的項目，可考量是否啟動實地訪談機制。且除了院系推薦外，業管單位學務處是否也可推薦，建立多元推薦管道，讓願意付出且熱情的優良導師參與遴選，此機制可再研議。另外，有關審查配分比例則需再研議，例如諮詢與轉介情形，如學生確無此狀況，以致此欄為無內容，又或非大四導師亦無系所畢業生資料，此配分即無分數，整體成績即受影響。且目前看來，所提之資料內容大同小異，應於複審階段時提出特殊性，此部份可於會後檢討。經本次遴選討論，建議其配分方式可修正為書面審查 50%、實地訪談 20%、網路票選 10%、複審報告 20%。此部份可蒐集各校作法及老師意見再行研議討論。

十、散會